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M KHAC LONG NHAT

男（民國00年【西元0000年】00月00日
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6
1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 ○○ ○○ ○○ 犯如附表一「罪名與宣告刑」欄
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
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5、7、14、16、21、23至25所示之物均
沒收。

事 實

一、乙○ ○○ ○○ ○○ （中文名：范克龍日，下稱
范克龍日）於民國113年4月間，經由友人阮文德（此為中文
譯名，即群組暱稱『阿德』之人）之介紹，而基於參與犯罪
組織之犯意，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群組名稱
為「Xe06」，由「賓士」、「阿德」、「阿忠」、頭像圖案
為「BT」、「TV」及該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
組成三人以上（無證據證明包含未滿18歲之人）以實施詐術
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依照「阿德」指示向集團車手
收取詐欺款項，並將贓款帶至指定地點上繳予集團其他成
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

01 約定范克龍日可獲得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范
02 克龍日並於同年8月間，介紹甲○○ ○○○（中文
03 名阮和潘，下稱阮和潘，由本院另行審結）加入本案詐欺集
04 團，負責擔任接送車手之司機、監控、兼任取款車手。

05 二、范克龍日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即與阮和潘、阮文德、
06 「賓士」、「阿忠」、頭像圖案為「BT」、「TV」及前述該
07 詐騙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8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
09 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先以附表一「詐騙方式」欄所示之話
10 術，使附表一所示之丁○○、辛○○、庚○○、丙○○、壬
11 ○○○、癸○○、子○○、吳珮姍等人因此陷於錯誤，於附表
12 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或轉帳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附表
13 一所示之帳戶內，再由阮和潘依照「阿德」之指示，於附表
14 一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後，再
15 將領出之款項交予范克龍日，范克龍日續將上開款項帶至指
16 定地點上繳予集團其他成員，范克龍日即以上開分工方式，
17 先後共同向附表一所示對象詐取財物得手，並隱匿詐欺犯罪
18 所得及掩飾其來源。

19 三、嗣於113年8月30日2時許，阮和潘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小
20 客車搭載范克龍日，因違規停車在臺南市○○區○○路0號
21 前為警攔查，經警目視發現車內有多張提款卡，當場扣得如
22 附表二所示物，並循提款卡帳戶提領資料調閱提款監視器畫
23 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24 四、案經丁○○、辛○○、丙○○、壬○○、癸○○、吳珮姍訴
25 由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26 察官偵查起訴。

27 理 由

28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29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30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查附表一被害
31 人丁○○、辛○○、庚○○、丙○○、壬○○、癸○○、子

01 ○○、吳珮姍等人於警詢之證述、同案被告阮和潘於警詢之
02 供述，依前揭規定，關於認定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03 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關於加重詐欺取財、
04 洗錢部分，則不受此限制）。另本案以下所引用其餘具傳聞
05 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被告、檢察官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
06 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及
07 證據取得過程等節，並無非出於任意性、不正取供或其他違
08 法不當情事，且客觀上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
09 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是依刑事訴訟法第
10 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案以下所引用具非供述
11 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
12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應有證據能力。

13 二、附表一各該被害人因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詐
14 騙，因而將附表一所載款項匯入附表一各該帳戶內，各該款
15 項旋遭提領等情，業據被害人丁○○、辛○○、庚○○、丙
16 ○○、壬○○、癸○○、子○○、吳珮姍等人於警詢證述明
17 確，並有附表一證據欄所載之各項證據在卷可佐，被告對上
18 情亦不爭執。而附表一各該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係同案被
19 告阮和潘依照飛機群組「Xe06」成員指示，於附表一所載之
20 提領時間、地點，將附表一「提領金額」欄所載款項領出
21 後，再交與被告，被告再依集團成員「阿德」指示將款項交
22 與指定對象，該群組內成員除被告與阮和潘外，尚有「阿
23 德」即阮文德、「賓士」、「阿忠」、頭像圖案為「BT」、
24 「TV」成員，被告係於113年4月間經由阮文德介紹而加入該
25 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彼此分工而為本案詐欺、洗錢等情，
26 亦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
27 阮和潘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坦承附表一款項均係其依照
28 指示提領，領出後交與被告等情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
29 局歸仁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
30 各1份、扣案物照片30張、金融帳戶提款卡一覽表1紙、歸仁
31 分局仁德分駐所113年8月31日員警職務報告1紙、「Xe 06」

01 群組之Telegram通訊軟體對話擷圖59張、阮和潘於113年8月
02 21日、同年月28日、同年月29日提款畫面擷圖20張，並有附
03 表二編號1至3該集團用以確認所持有金融卡使用狀況之筆記
04 型電腦與讀卡機、手機用讀卡機，以及附表二編號5工作手
05 機、附表二編號14被告與該集團成員工作聯繫之手機、附表
06 二編號14、16、21、23至25本案金融卡扣案可資佐證（見警
07 卷第45頁至第59頁、第61頁至第89頁、第165頁、偵卷一第9
08 頁、第285頁至第307頁、第417頁至第440頁、第343頁至第3
09 52頁），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0 從而，本案事證至臻明確，被告所犯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11 均應予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按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
14 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
15 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
16 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
17 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
18 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
19 不相契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次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21 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
22 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
23 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
24 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
25 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
26 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
27 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
28 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
29 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
30 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
31 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

01 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
02 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
03 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
04 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
05 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
06 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
07 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
08 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
09 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
10 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
11 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
12 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
13 不足（參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

14 1. 查本件依扣案行動電話內飛機群組「Xe06」對話內容，該群
15 組成員包含被告、同案被告阮和潘、「賓士」、「阿德」、
16 「阿忠」、頭像圖案為「BT」、「TV」等人，由「賓士」告
17 知群組成員各卡號提領金額，「阿德」反覆要求成員需回報
18 檢查提款卡結果、確認餘額、回報提領金額，其他成員則依
19 各該指示回報目前狀況，可見該組織階級縝密，分工精細，
20 須投入相當成本及時間始能如此為之，並非隨意組成之立即
21 犯罪，堪認確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
22 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自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3 2條第1項所稱「犯罪組織」。

24 2. 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本案於113年10月30日繫屬於
25 本院，為最先起訴繫屬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6 錄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30日己○和盈113偵23
27 617字第1139080610號函及本院收文章附卷可參，依上說
28 明，被告於本案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
29 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應為附表一編號8部
30 分，此部分加重詐欺犯行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31 (二)故核被告附表一編號8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2 段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
03 組織罪；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6 (三)類如本案之詐欺犯罪類型，於行為人著手實施詐欺犯行初
07 始，即係預計以被害人接獲詐騙訊息，並建立信任關係後，
08 即得接續以各種理由誘騙同一被害人不斷付款，是如附表一
09 編號1、5、6、8所示被害人雖有因單一受騙事由而接連轉帳
10 匯款至附表一上述編號帳戶內，同案被告阮和潘就附表一編
11 號1、2、4至8同一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亦有多次提領帳戶內款
12 項之行為，然係被告暨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基於同一犯意及利
13 用同一機會所為，侵害法益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4 弱，難以強行分開，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論以
15 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再附表一編號4被害人丙○○於113年8
16 月28日9時34分匯入8萬1千元後，同案被告阮和潘除於起訴
17 書附表編號4所載之同日9時49分、同日50時、同日時51分均
18 提領2萬元（共3次）、同日10時11分領款1千元外，該帳戶
19 歷史交易明細資料顯示同日時56分提領之2萬元，亦為同案
20 被告阮和潘所提領，業據同案被告阮和潘於本院供述明確
21 （見本院卷第90頁），此筆款項與附表一編號4之起訴部分
22 有接續犯之關係，本院併同審理，併予敘明。

23 (四)再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24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25 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
26 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
27 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8 照）。本件被告雖未親自以附表一詐騙方式欄所載之詐騙手
29 法訛詐被害人，然其負責將車手領得之款項上繳，知悉所收
30 取之款項係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並以多
31 層面交方式掩飾來源且使款項隱匿難以追查，以上開所示方

01 式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最終目的即促使集團能夠順利完成
02 詐欺取財犯行，且依被告所述，其原本可取得之報酬為每日
03 3千元，顯係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遂行犯罪目的，自仍應
04 負共同正犯之責。是被告與阮和潘、「賓士」、「阿德」、
05 「阿忠」、頭像圖案為「BT」、「TV」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6 間，就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7 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8部分（首次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09 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
10 罪；其就附表一編號1至7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
1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
12 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3 斷。

14 (六)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
15 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況詐欺集團
16 成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
17 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
18 論併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29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先後詐欺附表一編號1至8不同之
20 告訴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8罪）。

21 (七)刑之加重減輕：

22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2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4 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並
25 於本院供稱本案113年8月21日、同年8月28日、同年月29日
26 的薪水都還沒領等語（見本院卷第163頁），爰均依詐欺犯
2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28 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減輕事由部分：

29 ①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3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3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1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2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3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4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6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7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8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09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0 ②「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1 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
12 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均自
13 白犯罪，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列為本件
14 量刑審酌事由。

15 ③「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6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
17 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就其所犯洗
18 錢犯行均自白犯罪，且無證據證明已獲取犯罪所得。爰依洗
19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列為本件量刑審酌事由。

20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原為合法在台工作之外
21 籍人士，本應依循正軌獲取所得，詎其不思此為，竟參與本
22 案詐欺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為詐欺集團擔任向取款
23 車手取款上繳俗稱收水工作，其詐騙模式破壞社會秩序及治
24 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惟被告於本案非首腦或
25 核心人物；附表一各該被害人詐騙之金額、被害人所受損害
26 程度，並考量被告於偵審中坦承犯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
27 條第3項前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事
28 由，犯後態度雖尚稱良好，然未有實際賠償被害人所受損
29 害、未獲得被害人原諒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自述之
30 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31 表一所示之刑。另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均係參與本案

01 詐欺集團後為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罪類型，其犯罪
02 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似，犯罪時間亦相近等情，以判
03 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斟酌被告犯數罪所反應
04 人格特性，並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相關刑事政策，暨當事
05 人對於科刑之意見，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06 文所示。

07 四、沒收：

08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0 文。被告於本院供稱附表二編號1筆記型電腦、編號二讀卡
11 機、編號3手機用讀卡機，係共犯阮文德交與其等使用，用
12 以查詢交易明細與提款卡使用狀況，附表二編號5行動電話
13 為共犯「阿忠」、「阮和潘」工作使用工作機、附表二編號
14 7行動電話為其與前述群組集團成員聯繫使用，業據被告供
15 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89頁至第190頁）；另附表一編號14、
16 16、21、23、24、25金融卡，則為共犯「阮和潘」提領附表
17 一款項使用，有被害人各該匯入之帳號交易明細可參，上開
18 物品均屬被告共犯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上開規定諭
19 知沒收。

20 (二)再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
22 有明文。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3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4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
25 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
26 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
27 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
28 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
29 度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法第25條
30 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31 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1 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被告取得共犯阮和潘交付之款項後，
02 已於各該當日全數轉交與上游指派之後續收款人員，就附表
03 一被害人各筆款項未實際坐享此等洗錢之財物，若再對被告
04 宣告沒收全部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
05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7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未因犯本案之罪獲有
10 所得，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犯
11 罪所得。

12 (四)扣案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行動電話，為同案共犯阮和潘所
13 有，由本院在同案被告阮和潘部分另行處理。另扣案如附表
14 二編號15所示之行動電話，雖為被告所有，但被告否認供本
15 件犯行使用，供稱僅作為與家人聯繫使用，此部分自不予宣
16 告沒收。另扣案附表二編號9、10、27、28被告否認為本案
17 洗錢詐得之現金、財物，扣案附表二編號4包裹紙盒與明
18 細、附表二前述諭知沒收以外之其餘金融卡與存摺，則均與
19 本案無關，可能為被告另涉犯詐欺取財案件相關犯罪所得或
20 證物資料，故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戊○○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5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琴媛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黃憶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號	提領時間、地點	提領金額	證據出處	罪名與宣告刑
1	丁○○ (提 告)	某詐騙集團成 員於113年8月 初以LINE通訊 軟體暱稱「Ali sa郭琳娜」、 「經豐投資」 與丁○○聯繫 後，將其加入 「U3魚躍龍	113年8月28日 10時2分	10萬元	阮文榮之彰化 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 00帳戶	113年8月29日00時 32分、統一超商和 冠門市(彰化縣○ ○鎮○○路○段○ 000號)	2萬元	1.告訴人丁○○於 警詢中之指訴 (偵卷二第45至4 7頁) 2.阮文榮之彰化銀 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00帳戶申 設資料及歷史交	乙○○○○○ ○ 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

		門」群組，續於同年8月中向其伴稱：可以下載經豐投資APP，並註冊會員，且須於指定帳戶匯款儲值入金後，由專人教導操作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所示帳戶內。	113年8月28日10時3分	10萬元		113年8月29日00時33分、統一超商和冠門市(彰化縣○○鎮○○路○段○○000號)	2萬元	易明細(債卷一第213至216頁) 3.告訴人丁○○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張(債卷二第53頁) 4.告訴人丁○○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擷圖16張(債卷二第49至51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公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債卷二第57至64頁)	
2	辛○○(提告)	某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中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艾蜜莉老師」、「楊麗雯」、與辛○○聯繫後，將其加入「P11財源廣進」群組，伴稱：可以下載經豐證券投資APP，並註冊會員，且須於指定帳戶匯款儲值入金後，由專人教導操作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所示帳戶內。	113年8月29日8時41分	10萬元	阮文榮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8月29日9時8分、統一超商彰陽門市(彰化縣○○市○○路○段00號1樓)	2萬元	1.告訴人辛○○於警詢中之指訴(債卷二第65至67頁) 2.阮文榮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申設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債卷一第213至216頁) 3.告訴人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張(債卷二第79頁) 4.告訴人辛○○使用之投資App及LINE通訊軟體對話擷圖4張(債卷二第73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石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債卷二第83至91頁)	乙○○○○○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3年8月29日9時9分、統一超商彰陽門市(彰化縣○○市○○路○段00號1樓)	2萬元		
						113年8月29日9時10分、統一超商彰陽門市(彰化縣○○市○○路○段00號1樓)	2萬元		
						113年8月29日9時16分、統一超商附工門市(彰化縣○○市○○街00號)	2萬元		
						113年8月29日9時17分、統一超商附工門市(彰化縣○○市○○街00號)	1萬元		
3	庚○○	某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7日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AIFA諦諾」、「張天見」、	113年8月28日16時48分	1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0萬元，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	陳文創之臺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8月29日7時21分、統一超商仲中門市(彰化縣○○鄉○○路000號108.110號)	1,000元	1.被害人庚○○於警詢中之指述(債卷二第93至100頁) 2.陳文創之臺中銀行帳號000-000000	乙○○○○○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員指定帳戶匯款儲值入金後，由專人教導於網站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所示帳戶內。	113年8月27日20時27分	2萬元		113年8月28日00時18分、統一超商和冠門市(彰化縣○○鎮○○路○○段○○000號)	1萬9,000元	(債卷二第143頁) 4.告訴人王○○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擷圖3張(債卷二第143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甲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債卷二第140至141頁、第145至151頁)	
6	癸○○(提告)	某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7日前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股魚」、「黃亞玲-順財有道」、與癸○○聯繫後，將其加入「順財有道IV」群組，伴稱：可以下載奇鎔AVC投資APP，註冊會員，由LINE通訊軟體暱稱「奇鎔官方客服0058」要求須於指定帳戶匯款儲值入金後，由專人教導操作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所示帳戶內。	113年8月27日13時06分	10萬元	裴氏儒之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8月28日7時02分、統一超商鹿正門市(彰化縣○○鎮○○路○○000號)	1,000元	1.告訴人癸○○於警詢中之指訴(債卷二第153至155頁) 2.裴氏儒之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申設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債卷一第177至180頁) 3.告訴人癸○○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4張(債卷二第169至170頁) 4.告訴人癸○○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投資App、手機通聯紀錄、小額貸款紀錄擷圖56張(債卷二第168、170、171、172至179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甲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債卷二第157、181至187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3年8月27日13時07分	10萬元					
			113年8月28日10時14分	10萬元		113年8月28日10時29分、統一超商新香珍門市(彰化縣○○鄉○○路○○00號)	2萬元		
						113年8月28日10時30分、統一超商新香珍門市(彰化縣○○鄉○○路○○00號)	2萬元		
						113年8月28日10時30分、統一超商新香珍門市(彰化縣○○鄉○○路○○00號)	8,000元		
			113年8月28日10時15分	2萬9,000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元，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		113年8月28日10時37分、埔鹽郵局(彰化縣○○鄉○○路○○段○○000號)	2萬元		
						113年8月28日10時38分、埔鹽郵局(彰化縣○○鄉○○路○○段○○000號)	2萬元		
						113年8月28日10時39分、埔鹽郵局	2萬元		

(續上頁)

01

								(處) 理案件證明單 (偵卷二第216至222頁)
						113年8月21日9時24分、福興郵局(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2萬元	
						113年8月21日9時25分、福興郵局(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2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DELL筆記型電腦	1台	
2	讀卡機	1台	
3	手機用讀卡機	3台	
4	包裹紙盒 (含明細12張)	1個	
5	IPhone XR行動電話	1支	
6	IPhone 13 Pro行動電話	1支	
7	IPhone 14 Pro行動電話	1支	
8	IPhone 15 Pro Max行動電話	1支	
9	現金新臺幣	11萬1160元	
10	現金新臺幣	1萬5千元	
11	合作金庫銀行金融卡 (0000-000-000000)	1張	
12	元大銀行金融卡 (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張	
13	台灣銀行金融卡 (0000000000000)	1張	
14	彰化銀行金融卡 (0000-00-000000-0-00)	1張	附表一編號1、2使用
15	合作金庫銀行存摺 (000-0000000000000)	1本	
16	臺中銀行金融卡 (000-00-000000-0、帳號：000-00-0000000)	1張	附表一編號3使用
17	臺中銀行金融卡 (000-00-000000-0)	1張	
18	第一銀行金融卡 (000-00-000000)	1張	

(續上頁)

01

	0)		
19	第一銀行金融卡 (000-00-000000)	1張	
20	中華郵政金融卡 (0000000000000000)	1張	
21	台灣中小企銀金融卡 (000-00-00000-0)	1張	附表一編號4使用
22	永豐銀行金融卡 (000-000-00000000-000)	1張	
23	華南銀行金融卡 (000-000000000)	1張	附表一編號5使用
24	王道銀行金融卡 (0000000000000000)	1張	附表一編號6、7使用
25	兆豐銀行金融卡 (000-000000000000)	1張	附表一編號8使用
26	臺灣中小企銀金融卡 (000-00-00000-0)	1張	
27	手鍊	1條	
28	戒指	1個	

02

【卷宗名稱對照表】

03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130566727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617號偵查卷宗卷一	偵卷一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617號偵查卷宗卷二	偵卷二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34號刑事卷宗	本院卷